

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年产 1500 吨工程塑料制品迁建项目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年产 1500 吨工程塑料制品迁建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为 6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建设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4 年 7 月，验收方式为委托安徽匹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需在规定时间内向安徽匹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基础文件、资料、图纸等，对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提到的环保措施的全面落实负责；为安徽匹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调查、调研、监测提供方便与合作。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年产 1500 吨工程塑料制品迁建项目验收所委托的监测工作，并对其质量负责，监测方法采用安徽省技术监督局和中国合格评定国

家认可委员会所批准的检测能力范围内的方法；按照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验收报告。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09 月。2024 年 09 月 22 日，经验收专家评审组通过口头和书面形式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本项目履行了环评和审批手续，落实“三同时”措施，水、气、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规范要求安全处置，重视员工环保教育，管理体制和规章制度较为全面，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状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经与业主、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实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年产 1500 吨工程塑料制品迁建项目从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组，指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环境保护档案比较齐全，存档公司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黄山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固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协议等。本公司环保档案由办公室指定专人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点在危废库，建设单位现已按要求建设危废库，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3) 环境监测计划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该项目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该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该项目未提出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责任主体。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加强生产厂房内的注塑机、空压机、风机、车机、模具机械加工等设备的隔声、减震的措施的检查与维护。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已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检查与维护，定期安排人员排查厂区雨水总排口、污水总排口的闸门开关，加强厂区环境卫生管理及地面防渗，确保物料、消防废水不泄漏至外环境；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对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进行全面规范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与体系。